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或“公司”）2020 年 1-11 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2021 年度磁钢采购招标结果、近期稀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事项预计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8,495 万元；

（2）关联事项：预计与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度框架合同不超过 120,000 万元；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志刚先生、谢志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原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10,000.00	14,081.95	10.0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钢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495.00	6,732.96	3.25%
合计				<b>118,495.00</b>	<b>20,814.91</b>	

### (三) 关联事项及比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磁钢产品。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下属企业和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汽轮”)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下属企业和南京汽轮采购。公司对2021年度与金风科技签署的框架协议预计如下:

年份	2020年度合同签订金额	2021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框架合同金额(万元)	90,539.52	120,000.00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金风科技签订了《磁钢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000JLYC19Z04),合同总价(不含税)90,539.52万元。由于公司今年产能紧张,与客户协商后在框架合同范围内适当调整交付计划,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此合同项下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67,368.03万元。

以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疫情、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63848320W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法人代表：谢志宏

注册资本：207,329.3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0 年 1-9 月，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期末总资产（亿元）	105.02
期末净资产（亿元）	35.92
营业收入（亿元）	52.33
净利润（亿元）	1.4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49%。

4、关联方履约能力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法人代表：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金风科技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前三季度，金风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期末总资产（亿元）	1,090.20
-----------	----------

期末净资产（亿元）	347.79
营业收入（亿元）	370.31
净利润（亿元）	20.93

###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47,329,55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38%。

### 4、关联方履约能力

金风科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确认 2020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11 月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数据，2020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且 2020 年预计金额为交易上限金额，公司 2020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袁先湧

\_\_\_\_\_

周晓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